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意见函**

鉴于类金融业务是否能够注入上市公司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考量并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将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所持有的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成立）的股权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并相应调整本次重组方案。方案调整前后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方案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建工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预估值为 313,634.37 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建工集团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建工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预估值为 303,838.65 万元，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 2,75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价格为 301,088.65 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建工集团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 2,75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313,634.37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 11.18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28,053.16 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届时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 的股份将注销，实际新增股数为 19,505.7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价格为 301,088.65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 11.18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26,931.01 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届时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 的股份将注销，实际新增股数为 18,383.62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

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和文件，并关注了本次重组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的公司发展前景。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调整的重组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布的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将建工集团所持有的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从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的安排，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德勇



---

周世虹



---

安广实

2016 年 4 月 24 日